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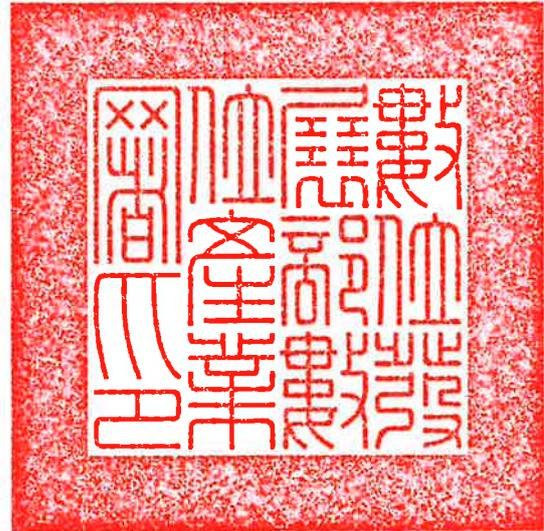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26000198號

附件：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國際化資料
應用服務計畫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主題
型計畫「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計
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
法」辦理。

公告事項：「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計畫」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署長 呂正華

「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本補助目標在於鼓勵企業發展具國際市場之資料應用服務，並藉此推動資料增值應用與產業創新、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建立國際資料服務典範。

二、補助範圍：

本補助之提案計畫應以資料分析、應用與服務為核心，結合海外在地業者，帶動資料服務業者與產業領域業者合作，促使服務於海外落地，建立國際資料服務典範。

受補助對象為資料服務團隊，其中應包含主要提案業者與其他必要之資料、技術、營運之法人，其能力與組成應符合以下要點：

(一) 團隊合作

1. 主提案業者應具有整合他家業者或共同發展應用服務之經驗。
2. 提案內容需整合至少 2 家企業/法人的技術、服務或產品等，發展具海外營收之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並將服務輸出海外。
3. 優先鼓勵發展資料服務國際隊，如與國外業者或法人合作、或有設立海外營運或服務據點者。

(二) 具備提供國際資料服務的潛力

1. 主提案業者應提出服務內容可推往海外市場之有力論述或實績佐證，如適用於海外市場之服務特性、過往經營之海外客戶等。
2. 主提案業者應提出服務內容可促進數位轉型之效益，如服務應用於跨國集團數位轉型、促進國際商業模式轉型等。

(三) 營運能量

1. 資料服務團隊必須擁有營運資料服務之經驗，並說明過去曾開發、參與開發的資料服務，包含其目標客群、需求、服務內容、商業模式、以及服務所產生之營收與價值。
2. 資料服務團隊應具備數位服務能量經驗並附實績佐證，例如至少取得 1 張「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 DA 類（資料經濟）、AI 類（人工智慧技術）、或 IT 類（資訊服務）服務能量登錄證書。

(四) 團隊具備海外市場潛在客戶

主提案業者對於擬發展之海外市場，必須提出對市場之掌握與已投入之準備、以及已取得之進展。

三、審查重點：

提案計畫應依所提供之格式與章節詳盡撰寫，並強化以下要點以利審查：

(一) 提案內容可實現性

1. 提案內容應說明該資料服務可於海外市場落地之具體方案或做法（如結合海外在地業者、與資料服務業者合作等）。
2. 提案內容應說明團隊執行能力與過往實績佐證。

（二） 資料服務價值與企業發展策略

1. 提案內容應說明企業發展願景與現階段發展策略，以及本計畫對於公司發展策略之關聯性。
2. 提案內容應說明本計畫擬突破之執行困難點與解決的方式。
3. 提案內容應具體說明本次開發之資料服務與原本具備之基礎的差異（包含資料、技術、市場、功能、營運模式等）。
4. 提案內容應具體說明資料應用服務的資料處理、資料混搭、資料分析、資料增值、資料應用等工具、方法與步驟流程，並凸顯資料增值價值（如進行決策、預測服務等）。

（三） 海外市場佈局

1. 具體說明國內外潛在目標客戶，及其行銷推廣策略與管道。
2. 具體說明本年度與未來 2 年國際市場拓展計畫，如設立海外據點、與海外業者合作等。

四、計畫時程：

執行期程自補助須知公告日起開放申請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應由 1 家業者提案，並結合 2 家以上之其他業者、法人等組成資料服務團隊協同推動資料加值，相關單位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 資料服務團隊應具備數位服務能量經驗並附實績佐證，例如至少取得 1 張「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 DA 類（資料經濟）、AI 類（人工智慧技術）或 IT 類（資訊服務）服務能量登錄證書。
- (二) 主提案業者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三) 主提案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四) 所有參與計畫之業者，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六、作業須知：

- (一)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 500 萬元，且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二) 企業申請補助計畫之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 7%以上。

- (三) 補助科目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四)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五) 申請企業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但如為聯合提案企業（非主提案企業）、分包、委外廠商不在此限。
- (七) 主提案業者於3年內執行數位產業署之研發補助計畫件數已達2件者，不得申請。
- (八)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產業需求與挑戰、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計畫可行性分析等。
- (九)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線上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補助須知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網址：

<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由本署籌組專業審查小組

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齊備申請企業之資料。
 3. 主導企業須檢具最近3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須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
- (三) 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四)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申請企業與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計畫執行期間，該指定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申請企業進行查證作業。
- (五) 政府補助款由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請勿使用基金專用戶）。

(六) 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